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廠商參加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「八里分關儀檢站報廢財物1批公開標售案」(案號:IA115031)，保證金計**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整**，倘未得標、廢標、流標，請將保證金(請勾選)：

- 以當場退還原票據。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- 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退還即期票據。(應自備貼足雙掛號郵資之信封，並詳填收件人地址、電話)。
- 匯款至投標人帳戶(應檢附公司存摺封面影本)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投標廠商(投標人)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回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「八里分關儀檢站報廢財物1批公開標售案」(案號: IA115031)，保證金計**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整**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具領人(簽章)